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9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002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高金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东数控、公司、上市公司	指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上市公司股东刘传金、汤世贤、高鹤鸣及李壮于2006年8月1日签署的《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股东刘传金、汤世贤、高鹤鸣及李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高金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4年和2015年1—9月	
2014年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高金科技发行的5,000万股A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3月4日上市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064989
组织机构代码:74090957-8
税务登记号码:21021374090957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图:陈永开等42名自然人持有高金科技100%的股权。陈永开持股比例为51.57%,为高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开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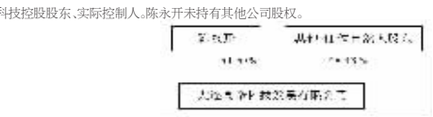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联系电话:0411-875499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陈永开	男	董事长兼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魏　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乔世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雁平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张於路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郭洪岩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　军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范亚敏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姜怀胜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　浪	男	财务部长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在中国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及刘传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高金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后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2014年3月4日,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高金科技认购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6.26%的股份。高金科技承诺:自2014年3月4日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大连高金与上市公司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5年7月10日,高金科技出具《声明函》,承诺: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9月9日)起6个月内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两项承诺之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东数控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原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及刘传金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2015年11月5日起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及刘传金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亦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高金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0,6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年8月1日,华东数控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及刘传金签署《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共同提名华东数控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投票,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公司股份需取得其他各方同意。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5日,汤世贤先生、高鹤鸣先生、李壮先生及刘传金先生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各方于2006年8月1日签署的《协议书》,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亦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50,624,000股,其中5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即自2014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3月4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为A股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0,000,0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6%,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8.77%。冻结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止。该冻结事项是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高金科技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而申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对高金科技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目前,高金科技经营情况正常。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高金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
由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后高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16.26%股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体现双方的长期战略联盟关系,并解决本次发行后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高金科技进一步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高金科技拟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上市公司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未来重组")。未来重组的具体方式、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定价、交割等由高金科技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协议届时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高金科技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高金科技在2015年9月10日至11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2.4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795.13万元,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062.40万股,持股比例由16.26%上升为16.46%。
(一)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高金科技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10日	13.53	260,000	0.0845%
高金科技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11日	12.18	364,000	0.1184%
合计		——	——	624,000	0.2029%

(二)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高金科技	5,000	16.26%	62.4	0.2029%	5,062.40	16.4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刘传金、汤世贤、高鹤鸣及李壮于2006年8月1日签署的《协议书》;
4.刘传金、汤世贤、高鹤鸣及李壮于2015年11月5日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备置地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
股票简称	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	002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被动变更为第一大股东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注1)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被动变更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624,000股　　持股比例:16.4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其他:不适用		

注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永开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将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2015年11月6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更新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有关回复、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介机构报告于2015年11月12日刊登于上述指定媒体。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将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编号:2015-074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相同):
一、2015年5月,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罗桥胜、冯倩红将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杜力、张巍,本次重组方案中,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杜力、张巍所控制的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云")和北京凤凰财鑫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将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逐条自查并说明本次方案是否构成借壳,并请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借壳的界定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公司已对照上述规定,逐条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罗桥胜、冯倩红,通过香港华声以及锐达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8.40%的股份。
2015年5月,杜力、张巍控制的凤凰财智分别与香港华声以及远茂化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香港华声持有的华声股份37,658,719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18.8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远茂化工持有的华声股份22,000,000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11.00%。
可见,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杜力、张巍,通过凤凰财智合计持有华声股份59,658,719股股份,占华声股份总股本的29.83%。
(二)本次重组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50%。
(1)本次重组涉及资产总额情况
华声股份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135,833.52万元。本次重组标的国盛证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3,000.00万元,已超过华声股份2014年末资产总额的100%。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国盛证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企业性质	交易对价(万元)
1	中江信托	国有参股企业	401,980.56
2	赣粤高速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600269.SH)	138,679.26
3	江西银投	全民所有制	78,665.90
4	江西投资	全民所有制	22,162.82
5	江西能源	全民所有制	16,914.21
6	江西地矿	事业单位	15,376.55
7	江西地勘	事业单位	8,457.11
8	钢铁投资	国有独资	6,919.45
9	江西医药	全民所有制	3,844.14
合计			693,000.00

上述交易对方,除中江信托为国有参股企业以外,其他企业均为国有控股或独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江信托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中江信托97.04%的股权,包括领锐资产、江西省财政厅、北京供销社投资、大连昱辉、天津瀚晟、深圳振辉、江信大厦,其中,领锐资产、大连昱辉、天津瀚晟、深圳振辉为自然人控股企业;上述自然人控股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江信托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可见,在本次重组中,虽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但是,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并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的界定标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拟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93,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前海发展	15,862.07	230,000.00
2	前海远大	12,413.79	180,000.00
3	凤凰财鑫	6,896.55	100,000.00
4	北京迅杰	10,120.69	146,750.00
5	北京岫岭	2,500.00	36,250.00
合计		47,793.10	693,000.00

上述发行对象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均为杜力、张巍控制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交易各方"之"一、二、配套融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本次交易后公司发展前景,并为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拟通过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增加其持股比例。本次重组完成后,杜力、张巍将控制上市公司41,138.28万股股份,占比43.95%,杜力、张巍仍为华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
综上,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力、张巍;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杜力、张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的界定标准,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交易对手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中江信托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中江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经查询中江信托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结合杜力、张巍的履历,并经杜力、张巍的确认,中江信托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中江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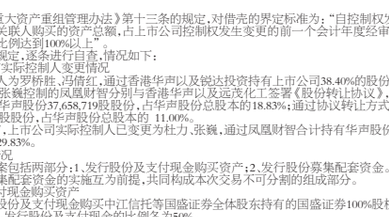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深圳虹志指深圳虹志宇晨科贸有限公司,南京业固指南京业固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志远指天津志远天程商贸有限公司,华浩信息指华浩信息(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华文指北京华文益利科贸有限公司,信达地产指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岳指北京泰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海正指潍坊海正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塑利指杭州塑利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晖鹏指宁波晖鹏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永原指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嘉特指陕西嘉特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勤取指潍坊勤取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科宁指南京科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京东伟业指京东伟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万利指深圳万利期程科技有限公司。
如上图,中江信托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有中江信托97.04%的股权,包括领锐资产、江西省财政厅、北京供销社投资、大连昱辉、天津瀚晟、深圳振辉、江信大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江西省财政厅、江信大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北京供销社投资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北京供销社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领锐资产、大连昱辉、天津瀚晟、深圳振辉为自然人控股企业,经查询上述自然人控股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结合杜力、张巍的履历,并经杜力、张巍、领锐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冰翡、大连昱辉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立增、天津瀚晟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玮、深圳振辉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和平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领锐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冰翡、大连昱辉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立增、天津瀚晟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玮、深圳振辉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和平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结合杜力、张巍的履历,并经杜力、张巍、中江信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中江信托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中江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交易各方"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中江信托基本情况"之"11、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中江信托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中江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国浩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与中江信托、中江信托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中江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和凤凰财鑫参与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并请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
回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3,000.00万元。配套融资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前海发展	15,862.07	230,000.00
2	前海远大	12,413.79	180,000.00
3	凤凰财鑫	6,896.55	100,000.00
4	北京迅杰	10,120.69	146,750.00
5	北京岫岭	2,500.00	36,250.00
合计		47,793.10	693,000.00

(一)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根据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出具的承诺:
1、本单位的认购资金为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本单位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3、本单位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本单位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华声股份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单位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5、本单位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杠杆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和凤凰财鑫参与配套融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在内的出资方,长期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管理业务,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之"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修订如下:
"根据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出具的承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盛证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华声股份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及凤凰财鑫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杠杆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根据北京迅杰、北京岫岭出具的承诺:北京迅杰、北京岫岭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北京迅杰、北京岫岭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盛证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北京迅杰、北京岫岭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北京迅杰、北京岫岭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北京迅杰、北京岫岭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北京迅杰、北京岫岭的认购资金不存在杠杆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二)履约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和凤凰财鑫未能履约,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之"(三)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完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和"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之"(三)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完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修订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长期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以进一步巩固其控股权,但不排除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未能如期认购本次配套融资,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因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完成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综上,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和凤凰财鑫参与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履约能力。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并说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中存在的重大会计调整事项及原因。
回复: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即2014年1月1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已经存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华声股份以及国盛证券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国盛证券于合并基准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模拟2014年度、2015年1-8月华声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和国盛证券备考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2014年1月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此次购买股权支付对价与国盛证券2015年8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未考虑本次重组过程中的交易费用和中介费用。
(二)备考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重大调整事项及原因
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首先对华声股份和国盛证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再根据调整后的个别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
1、华声股份个别财务报表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
借:长期股权投资—国盛证券(本次重组合并成本)
贷:股本(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贷:其他流动资产(购买资产现金支付部分)
(2)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
借:其他流动资产(配套募集的货币资金)
贷: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国盛证券个别财务报表调整
国盛证券个别财务报表中的商誉,系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国盛期货时形成。商誉不属于可辨认资产,因此进行以下调整:
借:资本公积
贷:商誉(国盛证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国盛期货产生)
3、编制合并抵销分录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合并抵销分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之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要求进行。由于华声股份和国盛证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内部往来,因此合并抵销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国盛证券所有者权益的抵销处理。
4、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重大调整
经过上述合并过程,与个别报表汇总相比,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5-8-31	2014-12-31	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346,499.99	346,499.99	(1)
商誉	336,448.76	336,448.76	(2)
资产总计	682,948.75	682,948.75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948.75	682,948.75	(1)、(2)

注:上表金额=备考合并报表金额—个别报表汇总金额
(1)关于模拟增加其他流动资产的说明
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为不影响备考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金额,将本次重组中涉及的货币资金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单独反映。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346,499.99元在备考合并报表上体现为其他流动资产。
(2)关于模拟增加商誉的说明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2014年1月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此次购买股权支付对价与国盛证券经审计确认的2015年8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本次支付对价693,000.00万元,减去国盛证券经审计确认的2015年8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54,412.50万元,再扣除国盛证券报表中已确认的商誉2,138.74万元后,得出备考合并报表模拟增加的商誉336,448.76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年8月31日国盛证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A	355,650.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C=A-B	354,412.50
少数股东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B	1,237.69
购买股权比例	D	100%
确认的国盛证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	E=C*D	354,412.50
实际购买成本	F	693,000.00
商誉	G=F-E	338,587.50
国盛证券报表中已确认的商誉	H	2,138.74
备考合并报表中模拟增加商誉	I=G-H	336,448.76

5、备考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应用指南,一般企业、证券公司需要按照不同的格式对其利润表中营业利润组成项目进行披露。
华声股份为母公司,系备考合并报表的编制主体,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以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披露,将国盛证券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进行重分类列示。
经重分类后,与个别报表汇总相比,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2014年末		
	上市公司与国盛证券汇总	备考合并报表	差异	上市公司与国盛证券汇总	备考合并报表	差异
一、营业总收入	198,136.89	218,909.97	20,773.09	234,106.53	227,484.23	-6,622.29
二、营业总成本	120,751.28	154,744.35	33,993.07	185,841.06	202,314.80	16,473.74
其中:营业成本	65,009.13	65,009.13	–	125,931.36	125,931.36	–
利息支出	–	13,487.43	13,487.43	–	6,576.23	6,576.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0,505.64	20,505.64	–	9,897.51	9,89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4.83	8,124.83	–	5,083.46	5,083.46	–
销售费用	1,757.32	1,757.32	–	3,013.60	3,013.60	–
管理费用	43,974.82	43,974.82	–	47,988.11	47,988.11	–
财务费用	1,584.28	1,584.28	–	3,274.98	3,274.98	–
资产减值损失	300.91	300.91	–	549.55	549.5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060.67	-15,060.67	–	5,757.88	5,757.88
投资收益	–	28,219.18	28,219.18	–	17,333.37	17,333.37
汇兑收益	–	61.46	61.46	–	4.79	4.79
三、营业利润	77,385.61	77,385.61	–	48,265.46	48,265.46	–
加:营业外收入	740.49	740.49	–	332.13	332.13	–
减:营业外支出	585.53	585.53	–	788.72	788.72	–
四、利润总额	77,540.57	77,540.57	–	47,808.87